中 華 民 國 棒 球 協 會

113 年梅花旗大學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A. 宗旨及依據 2

B. 辦理單位 2

C. 一般規範
C1. 球隊球員資格 2
C2. 球隊人數規定 2
C3. 報名 2
C4. 教練會議及時間 3
C5. 獎勵 3
C6. 罰則 3

D. 競賽行政
D1. 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4
D2. 裁判 4
D3. 記錄 4
D4. 球僮 4
D5. 抗議 4
D6. 申訴 5
D7. 比賽規則 5
D8. 賽制及方式 5

E. 比賽範疇
E1. 場地 5
E2. 球衣 6
E3. 選手席 6
E4. 比賽相關規定 6-7
E5.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7
F. 最終處置(裁決) 7
G. 保險 7-8
H.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8
I. 其他事項 8

A、宗旨及依據

A1. 宗旨：

A1.1. 發展全民棒球運動，提高棒球技術水準。

A1.2. 加強推展大學棒球運動，積極培養成棒優秀人才。

A1.3. 培訓備戰 2024 年 WBSC 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台灣區預賽。

A2. 依據：

A2.1. 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30816 號函備查辦理。

A2.2.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B、辦理單位

B1.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B1.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B1.3. 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C、一般範疇

C1. 球隊球員資格

C1.1. 球隊：凡 113 年經向本會辦妥登記在案之業餘成棒甲組球隊。

C1.2. 教練：各教練均須取得 A 級教練資格者，始能報名參賽（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影本，比賽開打時須至少 1 名教練到場，違者將褫奪比賽）。

C1.3. 訓練員：須取得 B 級教練資格者，始能報名參賽（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影本）。

【註】：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

C1.4. 球員：球員登錄資格請依本會球隊及球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於教練會議前未完成登錄手續，則該球員視同未登錄，隊職員經教練會議審核後不允許再變更。

C1.5. 比賽開打之前發生球員資格不符，則該球員須從該隊之球員名單中自動移除，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C1.6. 假如在比賽中、賽後或賽季已結束後發現違犯「球員資格」之情況，除沒收本賽事所有比賽成績及資格，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C2. 球隊人數規定

C2.1. 職員：領隊、副領隊、總教練、管理、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需有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得各 1 名、教練及訓練員數名，總計不得超過 7 名(僅教練具有比賽指揮調配權、更換球員、進入比賽場內與球員面授機宜、抗議及申訴)。

【註】：若訓練員違反前述職權規定(不含擔任跑壘指導員戰術指令)將驅逐出場。

C2.2. 球員：25 名(含隊長)

C3. 報名

C3.1. 日期：自 11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00 時 01 分起至 9 月 1 日下午 23 時 59 分截止。（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不再受理報名登入）

C3.2. 方式：採線上報名(http://www.ctba.org.tw/線上報名)

C3.3. 報名費：每隊新台幣 3,000 元。

C4. 教練會議及比賽時間

C4.1. 教練會議：

1. 時間：113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2. 地點：以視訊軟體「Google Meet」進行。
3. 會議內容：1. 討論賽事相關規定。
2. 審查球員資格。
3. 抽籤排定賽程。
4. 教練會議之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C4. 2. 比賽時間：113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

C5. 獎勵

C5. 1. 團體獎：冠軍、亞軍、季軍各頒獎盃乙座，另將 5 至 8 名依同層級成績以
1. 總得分率高者
2. 總失分率低者
3. 並列方式排定

C5. 2. 個人獎：各頒發獎座乙座(三振王、救援王除外，頒發獎狀)，前 4 名球隊始列入計算(全壘打獎除外)；打擊獎之計算，每一 打者須達 2. 7 打席 X 場次(小數進位)以上；投手獎之計算為每一投手之投球局數須達 1 局 X 場次以上。

1. 打擊獎:1 名(打擊率相同時，以 1. 長打率較高者 2. 上壘率較高者依序決定之。)
2. 打點獎:1 名 (打點相同時，以 1. 打數較少者 2. 壘打數較多者依序決定之。)
3. 全壘打獎:1 名(全壘打數相同時，以 1. 打數較少者 2. 打點較多者依序決定之。)
4. 投手獎:1 名(防禦率相同者，以 1 投球局數較多者 2 被安打數較少者依序決定之。)
5. 三振王: 1 名(三振數相同時，以 1. 打席數較少者 2. 並列依序決定之。)
6. 救援王: 1 名(救援成功數相同者，以 1. 場次較少者 2. 打席較少者依序決定之。)
7. 最有價值球員獎:1 名
8. 教練獎:1 名

C6. 罰則

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罰款及停權。違規者自通知日起 1 個月內必須繳交罰款，有關罰款的申訴，請依本競賽規程之申訴內容處理。當球隊、球員在比賽期間被該場賽事技術委員通知有關罰款時, 違規者在未繳交罰款前將無法再參加下一個本會舉辦的賽事，同時將再處以額外的罰款。

項目	違規行為	罰款	停權
1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4,000	
2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 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	$5,000	(須恢復原狀)
3	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5,000	
4	使用不合格球棒	$5,000	
5	暴力丟擲裝備	$5,000	
6	球隊領隊、職員、教練、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8,000	1場
7	訓練員違反職權規定被判驅逐出場	$8,000	3場
8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10,000	0至3場比賽
9	拖延或加速比賽，違反運動精神	$10,000	
10	意圖衝撞裁判、球員，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10,000	0至3場比賽

11	選手席隊職員衝入場內的行為（非肢體暴力）	$10,000	0至3場比賽
12	從選手席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10,000	0至6場比賽
13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10,000	1至4場比賽
14	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	$10,000	1至4場比賽
15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10,000	1至6場比賽
16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10,000	1至6場比賽
17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	$10,000	1至6場比賽
18	故意向擊球員頭部投球	$15,000	3至6場比賽
19	肢體碰撞裁判	$15,000	3至8場比賽
20	打架	$15,000	3至8場比賽
21	使用變造球棒	$15,000	7至8場比賽
22	以言語、肢體行為，挑釁及冒犯球迷或對方球隊	$15,000	5至10場比賽
23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15,000	0至6場比賽
24	不服從大會判決而引發棄權罷賽(沒收本賽事資格)	$15,000	取消本賽事比賽成績並送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D、競賽行政

D1. 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D1.1. 賽事技術委員監督每場比賽。

D1.2. 與裁判長(或召集人)確認裁判之指派，其最終決定權屬於賽事技術委員。

D1.3. 執行本文件所述及競賽規程之規定。

D1.4. 收集相關之統計及比賽報告資料。

D1.5. 主持檢討競賽中之相關技術問題，及對參賽者紀律問題或球隊之抗議作成決議。

D1.6. 主持明星球員之挑選會議。

D1.7. 每場比賽開始至少 60 分鐘(電視轉播 90 分鐘)前，賽事技術委員應向兩隊總教練取得打擊順序表，影印分送給裁判、記錄及其他相關人員。

D2. 裁判

D2.1. 每場比賽應至少指派三名裁判。

D2.2. 每場比賽裁判之指派由裁判長單獨負責，但須獲賽事技術委員核可。

D2.3. 比賽開始前裁判會議，由裁判負責人主持，競賽組、賽事技術委員共同出席。

D2.4. 比賽期間，由裁判負責人填寫裁判報告書，尋求對裁判於比賽中執法表現之評價及意見。

D3. 記錄：記錄員應負責彙整各隊球員之攻守記錄及百分比，並指出有傑出個人表現之球員姓名，且建立資料。

D4. 球僮：比賽之球僮均由本會負責，球僮應留於大會指定位置。

D5. 抗議

D5.1. 當球隊總教練認為「比賽規則」遭誤用或錯誤解讀而欲提出抗議時，應引用「比賽規則」向主審裁判提出。抗議提出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告知對方總教練、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及觀眾，說明抗議進行中。

D5.2. 當主審被通知後，抗議應在 1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及保證金

新台幣 1 萬元整一併提交該場賽事技術委員立即予以處理裁決。若抗議是發生在比賽結束時，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賽事技術委員。賽事技術委員告知對方球隊、裁判抗議已被提出。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裁判員後會立即做成決議，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

D5.3. 賽事技術委員對「有關規則」之任何裁決皆為最終裁決，不得申訴。

D5.4. 假如抗議並非針對比賽行為，則應以書面方式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並附新台幣一萬元現金，內容須說明抗議之事項及原因，並提出「應該」適用之適當處置措施。

D6. 申訴

D6.1. 申訴之摘要應轉交給賽事技術委員會，並附一份該申訴對象之裁決書(狀)及新台幣一萬元摘要應敘述申訴人認為被違犯或未被採用之規則。只有賽事技術委員會針對非關比賽規則所作成之裁決才可成為申訴對象，而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賽事技術委員會針對比賽規則之裁決為最終裁決，只有非關比賽規則之其他事項可以成為申訴對象。

D6.2. 申訴書(狀)之提出限於賽後 3 小時內為之。

D6.3. 申訴送達賽事技術委員會之後，賽事技術委員會立即開會，並於收到申訴書之後 12 小時內作成裁決，可能會對競賽中之後續比賽造成影響。

D6.4. 本會於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負責將罰則及裁決書等，通知送達相關各方。

D7.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D8. 比賽方式：

D8.1. 7 局制比賽，採單敗淘汰及突破僵局制，每場均賽至勝負。

D8.2. 突破僵局制：

1. 在正規局數（7 局）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第 8 局）起採用。
2.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3. 第 8 局沿用第 7 局的打序，如第 7 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4 棒，第 8 局的打者將從第 5 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 3 棒，一壘跑者為第 4 棒。第 9 局延續第 8 局的打序，以後每局亦同。
4.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D8.3.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D8.4. 突破僵局制成績計算方式：

1. 壘上 2 位跑者不算(個人)得失分，不算(球隊)失分率。
2. 其他個人紀錄，計算至比賽結束。
3. 球隊比賽分數只記錄至第 7 局結束止，但計算勝負。

E、比賽範疇

E1. 場地

E1.1. 比賽場地：臺南市亞太成棒副球場。

E1.2. 若場地無夜間照明設備(或無法使用)，經主審裁判認定天色太暗而無法繼續比賽時，則保留比賽。

E1.3. 依現有球場場地規範。

E1.4. 嚴禁使用任何汽笛、擴音器、大聲公、鑼鼓、音響、哨子。

E2. 球衣

E2.1. 主隊須穿著淺色上衣，而客隊則穿深色上衣。如改變已定之球衣顏色，除須先獲得賽事技術委員同意外，並依競賽規程 C6 罰則第 1 項處置。

E2.2. 所有球員及教練球衣均須有不同之背號，於教練會議決定後，背號不准變更。如改變已定之球衣背號，除須先獲得賽事技術委員同意外，並依競賽規程 C6 罰則第 1 項處置。

E2.3. 球隊服裝應整齊劃一，球衣樣式、顏色需一致，號碼清晰，胸前須明確中文隊名且須大於其他語言隊名及小號碼，內衣袖不得為白色、淺灰色，違者將依競賽規程 C6 罰則第 1 項處置。

E2.4. 投手、野手如果穿尼奧普林樹膠衣袖顏色與球隊不同時，必須用內衣衣袖覆蓋；投手手上、手腕、手臂不可佩戴任何可能使及球員分心之物，例如吸汗腕帶。

E3. 選手席

E3.1. 主隊(隊名在前者)使用三壘側之選手席，客隊(隊名在後者)使用一壘側之選手席。

E3.2. 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

E3.3.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穿著球衣(領隊、副領隊、管理及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除外)才可進入選手席，違者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E3.4. 比賽中選手席內不得利用任何器材與外面聯繫，但可與牛棚聯繫。

E4. 比賽相關規定

E4.1. 指定打擊：本賽事使用 DH。

E4.2. 比賽用球：採用 BRETT BR-100 型硬式棒球。

E4.3. 球棒：採用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或本會認定之比賽用木棒(以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E4.4. 護具：擊球員及跑壘員必須戴雙耳頭盔，跑壘指導員可戴任何安全頭盔。

E4.5. 賽前 40 分鐘開始守備練習，主隊先客隊後，每隊各 10 分鐘，若賽程延誤時，則以前一場結束 30 分鐘後，進行下一場賽事(雙方 10 分鐘熱身活動、10 分鐘同時守備練習，10 分鐘大會整理場地)。

E4.6. 各隊應於開賽前 90 分鐘，相互通知將啟用右投或左投，並於 60 分鐘（電視轉播 90 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 份 5 張），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

E4.7. 遇天候不良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兩次 30 分鐘，如持續無法排除中斷因素，則比賽宣布中止。假如已經完成 5 局並且裁判也宣告截止的比賽，即以完成的局數為正式比賽。如未完成 1 局則取消。

E4.8.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跑壘指導員除外），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E4.9. 當擊球員擊出安打，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均不允許隊職員離開選手席，未遵守此規定，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

E4.10. 擦棒球先碰觸捕手的任何地方後，若球未落地前捕手尚能確實接捕，則判定為擦棒被捕球。

E4.11. 衝撞規則：依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6.01(i)規定。

E4.12. 電視輔助判決之相關規定如下：

1. 好壞球、投手犯規及是否揮棒過半，不得要求電視輔助判決。
2. 經抗議或要求裁判協商後，不得要求電視輔助判決。
3. 對於裁判員之判決產生疑慮時，應於 10 秒內提出暫停考慮，20 秒內(含前 10 秒)決定是否提出輔助判決，自總教練喊暫停開始計時。
4. 電視輔助判決技術委員及裁判應依電視畫面呈現，作正確判決。
5. 若同時有兩個判決疑慮時則須提出順序。
6. 每隊每場 1 次，若判決改變得保留再 1 次輔助決之權利，此次不論判決是否改變，均不得再提出輔助判決之要求。
7. 球隊所提之輔助判決若電視無法呈現畫面時，則改為裁判協商判決，此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異議。

E5.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E5. 1. 比數 5 局相差 10 分，即截止比賽。

E5. 2. 欲四壞球保送可告知主審，但累計投球數。

E5. 3. 野手集會含投捕交談每局限 1 次，時間以 45 秒鐘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第 2 次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第 4 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每 3 局限 1 次。

E5. 4. 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換投後停留不計)，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時間以 45 秒為限，第 2 次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強迫退場），同一擊球員不得第二次技術暫停。每場第 4 次（含）技術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每 3 局限 1 次教練技術暫停。攻擊時 1 局允許暫停 1 次，時間以 45 秒為限，每局第 2 次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 1 次，每場限 3 次攻擊暫停，第 4 次(含)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延長賽時每 3 局限 1 次。

E5. 5. 攻守交換限於 90 秒內完成，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 20 秒。

E5. 6. 更換投手時含投捕交談，限於 10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E5. 7.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 120 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E5. 8.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野手傳接及擊球員就擊球區，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

E5. 9. 一局中，跑壘指導員不得更換指導區。

E5. 10. 比賽中不得有偷竊暗號行為，違者警告 1 次，第 2 次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E5. 11. 壘上無跑壘員時，投手 20 秒內未將球投出判壞球一顆(時間由捕手持球後開始計算)；擊球員經裁判催促準備打擊，若無法及時完成時，則判好球一顆。

E5. 12. 一、三壘壘上有跑壘員時，投手需於 12 秒內(二壘壘上有跑壘員時需 15 秒內)將球投出(時間之計時由投手持球看向捕手及擊球員站在打擊區看向投手時，開始計算秒數)，投手持球逾時時，判壞球一顆。

E5. 13. 上述計時均以球場顯示器或裁判手上計時器認定。

【註】若為配合電視轉播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制。

F、最終處置(裁決)：賽事技術委員會

F1. 由賽事技術委員會負責比賽所有技術範疇。

F2. 賽事技術委員會應執行本文所述與競賽規程之規定。

F3. 由賽事技術委員依「比賽規則」所作之裁決，一概不受理申訴，只有與比賽規則無關的

賽事技術委員之裁決，才可提交賽事技術委員會。

F4.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將由賽事技術委員會仲裁，並有最終決定權。

G、保險

G1. 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投保額度為準，且於各隊第 1 場比賽前繳交投保單影本及保險名冊 1 份。

G2. 主辦單位已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H、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H1. 選手注意事項：

H1.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H1.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H1.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8 月 25 日。(開賽日前 30 天)

H2.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I、其他事項

I1. 預定比賽開始前，雙方應沿兩邊打擊區外側向投手丘方向排列整齊列隊相互致意雙方總教練交換打擊順序表。

I2. 跑壘指導員請勿穿著金屬釘鞋，以共同維護草皮生長。且站在跑壘指導區只能站在框線後方，不能站在框線前方。

I3.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及甩棒，並於賽後 10 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潔離開。

I4. 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隊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I5. 有關性騷擾本會申訴管道如下 - 申訴專線:02-27931828 轉 102,申訴傳真:02-27935567,申訴信箱：ctba.org.tw@gmail.com。